

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信息公开制度（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管理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的信息公开，扩大公开透明，保障捐赠人、受益人和基金会的合法权益，进一步促进基金会公益事业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以下简称《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按照《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的管理规定，结合本基金会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披露，是指基金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制度的规定，将基金会内部信息和业务活动信息通过民政部门提供的统一的信息平台（以下简称统一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布的活动。

第三条 基金会将遵循公正、公平、及时的原则，主动披露依法应该公开的信息。

第四条 提交信息部门需保证公布的信息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信息一经公布，不得任意修改，确需修改的，应当严格履行《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基金会管理条例》及内部管理制度的程序在修改后重新公布，并说明理由，声明原信息作废；保证捐赠人和社会公众能够快捷、方便地查阅或者复制所公布的信息资料。

第二章 公开范围

第五条 基金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制度规定，统一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下列信息：

- （一）本办法规定的基本信息；
- （二）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会计报告；
- （三）公开募捐情况；
- （四）慈善项目有关情况；

(五) 慈善信托有关情况;

(六) 重大资产变动及投资、重大交换交易及资金往来、关联交易行为等情况;

(七) 法律法规要求公开的其他信息。

第六条 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信息以及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不得公开。

第七条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限，将需要公开的信息及时在统一信息平台上予以公开。

第八条 基金会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不得对外公布。

第三章 实施与监督

第九条 基金会对工作中产生的信息进行有效管理。工作岗位不同，信息披露和保密的责任不同；岗位职责不同，获得信息的权限不同，具体责任参照各岗位职责。

1、公共关系部管理基金会公开信息的披露，对于已经公布的信息，制作信息公开档案，妥善保管；

2. 各岗位的在岗人员负责保存、整理和上报其工作中产生的各类信息，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披露；

3. 承办人负责需公开信息的整理和报送工作，部门主管负责管理本部门产生的信息，提出信息披露建议，并经法务、分管副秘书长、秘书长审批后方可披露；

4. 基金会享有信息披露的最终决定权，并对信息管理负责。

第十条 基金会应当将信息公布活动的情况如实反映在年度工作报告中，接受民政部的监督检查。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制度最终解释权归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

第十二条 本制度在基金会理事会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制度是原2012年12月 27日第四届二次理事会过会的《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信息公开制度》的修订版。自本制度生效之日起，以本制度规定为准。

